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1、宣布大会开幕
- 2、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3、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 4、审议表决方法
- 5、推选检票人、计票人
- 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股东质询和发言
- 10、进行表决
- 11、休会 15 分钟
- 12、检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13、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14、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5、大会闭幕

2007 年 7 月 26 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如下表决方法：

-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大会议案均采用记名方法投票表决。
-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股东投票时，可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权利，并将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所代表的股数写清。
- 4、宣布表决结果。

2007 年 7 月 26 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 _____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股数： _____

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2007 年 7 月 26 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

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原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景华、高小平、叶 森、王东明、张文彬、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张景华：男，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电力建安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小平：男，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供销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1998 年至今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6 月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 森：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东明：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宁夏大坝发电厂工程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张文彬：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结算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毛国芝：男，194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灵武县园艺技术推广站站长、灵武县县委农工部副部长、灵武县政府副县长、灵武县委副书记、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政厅行财处处长、财政厅副厅长、巡视员。现已退休。

马熙康：男，194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中捷友谊厂技术员，宁夏大河机床厂技术员、工段长、副主任、第一副厂长、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刘敬霞，女，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玉利，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宁夏铁合金厂工作，现任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资格有效、程序合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韩存在、梁军、马静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须经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 2007 年 6 月 29 日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王家友、朱宝仓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存在：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党办主任、公司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梁 军：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西北证券有限公司银川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

马静林：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营销部结算科科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副部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效能监察部副部长。

王家友：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企业管理处综合管理科科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营销部副部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

朱宝仓：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处工艺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作部部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